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213號

原告 林冠嘉

被告 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儲國衡

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

被告 儲開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

陳政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0樓

辜靜怡

沈于揚 住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村玉石路00之0
號

曹瑄芷

翁澄宏

林志隆

陳世昌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林素真
05 張家瑋
06 賴建川
07 曾義勝
08 吳定原

09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10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本院113
11 年度附民字第15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84萬元。
14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9,016元
15 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6 理 由

17 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18 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
19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
20 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
21 害之人。而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係在維護國家有
22 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
23 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
24 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縱因此項犯罪
25 而事後受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應不得附帶民事訴訟（最
26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
27 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
28 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
29 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
30 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
31 意旨參照）。

01 □被告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（案列：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
02 號、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4號、114年度訴字第68號，下合稱系
03 爭刑事案件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被告應給付
04 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7月3日113
06 年度附民字第1572號裁定移送前來（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
07 572號卷第7-9頁、第13頁、第69-70頁）。惟依系爭刑事案件
08 判決所載，被告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儲國
09 衡、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儲開軒、陳政傑、辜靜怡、
10 沈于揚、曹瑄芷、翁澄宏、林志隆、陳世昌、林素真、張家
11 瑋、賴建川、曾義勝（下合稱被告儲國衡等15人）係犯銀行法
12 第125條、第127條罪，有該刑事判決可稽（見系爭刑事判決第
13 113-114頁），原告另主張以吳定原為本件被告，與被告儲國
14 衡等15人為連帶給付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僅屬上開犯罪之
15 間接被害人，且吳定原亦非系爭刑事案件之被告，原告於刑事
16 訴訟程序中對本件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核與刑事訴訟
17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未合，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
18 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19 □本件原告於113年10月9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見本院
20 113年度附民字第1572號卷第7頁），訴請被告給付384萬元及
2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訴
22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016元，
23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
24 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
25 告之訴。

26 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林鈞婷